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金鐘添美道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 T4/18/29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徐偉誠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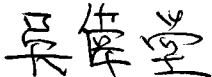
徐先生：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在 2013 年 11 月 11 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議員就「按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金額」的項目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我們現將綜援住戶居於私人樓宇所付實際租金的資料載於附件。

就有議員問及如向所有在貧窮線下的住戶發放綜援所涉及的開支，根據 2012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在政策介入(恆常現金)後，有約 403 000 住戶是在貧窮線以下(即收入低於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的 50%)，當中有 102 700 住戶正在領取綜援。貧窮線不可被用作評估綜援受助人可領取到的綜援金額的標準，前者與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有關，而後者則按相關住戶在綜援制度下的認可基本和特別需要計算。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吳偉堂  代行)

2013 年 12 月 13 日

連附件

副本送：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陳榮開先生)

居住在私人樓宇綜援戶
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
(2013年6月底)

2013年6月底，共有34 598領取租金津貼綜援個案居住在私人樓宇，當中實際繳付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為17 860，下表一按其家庭成員人數及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差額載列有關個案數字：

表一： 綜援戶居住於私人樓宇實際繳付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

實際租金與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差額(元)	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的綜援個案數目						合計
	一人	二人	三人	四人	五人	六人或以上	
少於 100	2 488	799	286	24	7	0	3 604
101-500	3 100	932	653	248	69	33	5 035
501-1,000	2 207	1 141	530	226	69	42	4 215
1,001 或以上	2 158	1 201	921	450	208	68	5 006
總數	9 953	4 073	2 390	948	353	143	17 860

若把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按照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CB(2)217/13-14(03)號文件內提出，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十二個月移動平均數上調6.5%，及計及關愛基金「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項目後，估計實際繳付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會由17 860減至10 363，有關數字見下表二：

表二： 租金津貼上調 6.5%和計及關愛基金津貼後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

實際租金與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差額(元)	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的綜援個案數目						合計
	一人	二人	三人	四人	五人	六人或以上	
少於 100	961	469	40	23	3	5	1 501
101-500	2 048	673	427	184	62	30	3 424
501-1,000	1 509	569	309	135	52	24	2 598
1,001 或以上	1 199	630	519	302	151	39	2 840
總數	5 717	2 341	1 295	644	268	98	10 363